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 (1) 股現有股份獲發  
— (1)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至54頁。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將自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計為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買賣股份及自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在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方面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之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如供股未獲全額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及包銷商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2020年10月23日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于冠狀病毒疫情，及為了更好地保護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之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將於等候區接受強制體溫檢測，方可獲准進入會場。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有其他明顯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所有與會者於會場內或會場外的等候區均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3.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填寫出行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其於(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7天內，並無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及(i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a)並無到訪香港以外地區；(b)並無受制於香港衛生署的強制隔離或醫療監督命令；(c)並無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確診者及／或疑似患者有過密切接觸；及(d)並無與任何接受居家隔離之人士同住。任何未能提供所要求確認資料的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參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聚集。
5. 任何與會者如不遵守上述任意措施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6.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以免與會者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與會者於進入會場前，先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股東務請注意，其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作出公告。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7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9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份」	指	參與股東於供股時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不可撤回參與承諾而承諾將予承購之925,179,329股供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契諾股東」	指	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縮減承諾之股東，即偉信、暢健、金福及劉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向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彼等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發行供股股份)
「暢健」	指	暢健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俞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為169,117,6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5%)之擁有人
「金福」	指	金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被視為俞先生之受控法團及聯繫人以及246,924,40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7%)之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之條款及包銷協議以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獲委任就供股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員以外之股東：(a)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周女士、偉信、暢健及金福；(b)劉先生；及(c)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贊成票)之任何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參與承諾」	指	參與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參與股東承諾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維持彼等各自於925,179,329股股份中的現時實益股權比例並接納暫定配發彼等之最少925,179,329股供股股份，且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悉數支付
「不可撤回縮減承諾」	指	契諾股東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契諾股東承諾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惟須按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
「偉信」	指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及為756,061,68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3%)之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25日，即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19日，即本通函編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62,8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1%)之擁有人
「俞先生」	指	俞淇綱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暢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周女士」	指	周瑾琮女士，為俞先生之配偶及偉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供股項下的權益比例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參與股東」	指	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參與承諾之股東，即偉信及暢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釋 義

「相關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決議案
「供股」	指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認購最多1,649,736,733股供股股份之要約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649,736,733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契諾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申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部分或全部契諾股東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及由契諾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部分或全部契諾股東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格林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供股相關包銷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包銷之最多724,557,404股未承購股份，為免生疑，其中不包括承諾股份、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未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寄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示接納或尚未悉數支付之對應數目之供股股份，其中包括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項下原有供股股份配額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所標記之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乃僅供識別，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之官方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且於編製時假設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均獲達成。

### 事項

2020年

登記股份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11月4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	自11月5日(星期四) 至11月11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11月9日(星期一) 上午11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11月11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11月11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11月11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供股相關股份之最後日期 .....	11月12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相關股份之首日 .....	1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	11月16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享有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	自11月17日(星期二) 至11月23日(星期一)
釐定享有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 .....	11月23日(星期一)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視情況向 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之日期(「章程寄發日期」) .....	11月24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1月26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11月30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12月3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及 付款時限(「最後接納時限」).....	12月8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最後終止時限」).....	12月9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12月15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股票寄發日期」).....	12月16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12月17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附註：上文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列出之日期或限期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經本公司及包銷商予以延後或更改。如預計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正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且當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倘按前文所述押後最後接納時限，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仍然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中午12時正，且當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倘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普遍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因特殊的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被暫緩、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且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已知悉有關事件或事宜。

任何終止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

劉東先生

余向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鴻先生

俞周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供股之該公告。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0港元發行最多1,649,736,73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99.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 董事會函件

供股(不包括承諾股份)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包銷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供股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包銷。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僅會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承購股份而本身不會認購該等股份。

供股(不包括承諾股份)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及公司法，概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方會繼續進行(無論其接納程度如何)。儘管如此，參與股東根據不可撤回參與承諾，將承購至少925,179,329股供股股份，惟因受制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而作出任何縮減。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及包銷商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包銷協議及發行供股股份)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之條款及包銷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供股

有關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6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649,736,733股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649,736,73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65,989,469.32港元
- 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3,299,473,466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參與股東(即偉信及暢健)已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不可撤回參與承諾,以承諾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維持彼等各自於925,179,329股股份中的現時股權比例並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最少925,179,329股供股股份。該等參與股東承諾將予承購之承諾股份佔本公司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6.08%。
- 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99.0百萬港元
- 包銷商 : 格林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無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促成供股股份中任何尚未承購為有效接納之未承購股份之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承諾股份、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概不進行包銷。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為724,557,404股供股股份。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購股權。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1,649,736,733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及(ii)透過供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指：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0港元折讓約17.8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834港元折讓約28.06%；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843港元折讓約28.83%；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60港元折讓約21.05%；
- (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665港元折讓約9.77%；及
- (vi) 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55,828,000港元除以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649,736,733股計算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338港元溢價約77.30%。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已參照本公司擬定之集資規模、股份市價及資產淨值、本公司現行市況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範圍之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隨之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現載於本通函第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即經扣除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的認購價總額(假設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將約為0.058港元。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不論以協議日期或公告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之理論性攤薄價、標準價及理論性攤薄影響(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為每股0.0717港元、每股0.0834港元及約14.03%。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性攤薄影響達致25%或更高。

###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該等股東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必須不遲於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時限將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海外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有四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境內，合共持有2,771,205股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向其於中國的法律顧問查詢有關本公司將章程文件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中國股東」)之合法性及任何批准或備案要求。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章程文件毋須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進行登記，且可寄發予中國股東，而毋須備案或取得批准或受任何其他限制。任何中國股東須全權負責確保彼等應對章程文件所採取之任何行動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中國股東就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都針對彼等向本公司所作聲明(即彼等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倘彼等未能遵守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則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而作出。本公司概不負責核查任何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東之法律法規合規性，惟倘彼等未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保留拒絕該等中國股東所作任何申請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旨在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且於此期間本公司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披露，僅作說明之用。除權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時及之後進行。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以透過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其相應暫定配額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過戶登記處。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如有)；(ii)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申請人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過戶登記處，藉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配發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各項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而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將不納入參考。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碎股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控股股東集團**」)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倘彼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控股股東集團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受理控股股東集團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承購股份數目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其所申請實際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務請有關股東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相關實益擁有人。謹此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以其自身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須不遲於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時限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 概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供股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申請以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於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以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資格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應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同為每手20,000股。

##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必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之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獲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股票寄發日期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股票股東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於股票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該等申請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為避免引致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視乎其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水平，契諾股東(即偉信、暢健、金福及劉先生)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供股股份或會不經意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除非已取得執行人員豁免裁定(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信(由俞先生之配偶周女士控制及擁有)、暢健(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俞先生控制及擁有)及金福(俞先生之聯繫人)(統稱「假定一致行動方集團」)分別擁有756,061,682股、169,117,647股及246,924,406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5.83%、10.25%及14.97%。彼等被假定相互一致行動並共同擁有本公司約71.05%投票權。儘管假定一致行動方集團於超過十二個月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且整體無須受任何進一步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規限，惟倘供股並未獲公眾股東悉數認購，則假定一致行動方集團之個別成員參與供股須受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規限。

## 董事會函件

儘管劉先生不被假定與其他契諾股東一致行動，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故劉先生不算作上市規則第8.24條定義之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62,86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1%。契諾股東(包括偉信、暢健、金福及劉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74.86%。倘供股未獲公眾股東悉數認購，則契諾股東參與供股或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全部申請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a)不會引致作為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於2020年9月25日，契諾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縮減承諾，據此彼等按個別(而非連帶)基準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契諾股東間的供股股份申請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縮減：(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b)倘由於集團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者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的集團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協議根據其項下之條款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 董事會函件

### 不可撤回參與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信(由俞先生配偶周女士控制及擁有)及暢健(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俞先生控制及擁有)分別擁有756,061,682股及169,117,647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5.83%及10.25%。

於2020年9月25日，參與股東(包括偉信及暢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參與承諾，據此，彼等按個別(而非連帶)基準不可撤銷地承諾：(a)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彼等將維持其各自現有股權；(b)偉信及暢健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分別認購756,061,682股及169,117,647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及(c)彼等將促使其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其他日期向過戶登記處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其股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參與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有意願承購根據供股將予暫定配發或向其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25日

包銷商： 格林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該包銷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包銷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無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促成供股股份中任何尚未承購為有效接納之未承購股份之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承諾股份、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概不進行包銷。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為724,557,404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成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的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每名其所促成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該等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30%(或其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比例)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i)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授權包銷商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代理，代其促成認購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規定佣金費率為2.5%，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現載於本通函第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向聯交所遞交章程，且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以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對章程進行登記；

## 董事會函件

- (ii) 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之正式核准副本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而香港公司註冊處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登記確認書；
- (iii) 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適用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無條件或僅在配發及寄送供股股份股票之情況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且聯交所批准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有關批准及上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參與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不可撤回參與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 (ix) 股份於本公司及包銷商間之未承購股份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內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惟涉及核准供股公告、通函或章程之暫停買賣除外；
- (x)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x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包銷協議)以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及
- (xii)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取得及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必要)。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倘各項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獲全面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費用、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包括本集團於湖南省透過兩間醫院經營的醫院業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包括位於深圳並以「瑪莎」為名的美容中心及產品店舖；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兩間於香港獲許可從事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本集團透過湖南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及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經營其醫院業務。上述醫院均已取得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地方部門授出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經營血液透析治療等許可醫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消費模式的轉變並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會所及美容及健身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透過出售本集團會所業務削減虧損，本集團正尋求日後業務發展及擴張之合適商機。本集團經營的各項業務分部中，醫院業務的用戶忠誠度較高且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新消費模式影響最小。此外，隨著公眾衛生保健意識的增強，本公司預計中國對高質量血液透析服務提供商的需求將會增長。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中經營醫療業務的經驗已為進一步推出業務發展及擴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本公司目前計劃收購中國血液透析中心的多數股權。儘管本公司尚未就該等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但為提升本公司之議價能力並表明以內部資金資源完成收購的能力，進行供股以便籌資的同時進行磋商對本公司而言十分重要。本公司亦計劃透過擴大其現有醫院的收治能力增加其收益，並透過購買(而非租賃)若干設備提升其盈利能力。

本公司已接洽多所金融機構以探尋包銷供股之意向。本公司所接洽的金融機構中，僅包銷商(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表示有意成為供股包銷商，因其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更為熟悉。然而，由於礙於彼作為持牌法團之財務資源所限，包銷商並無計劃作出任何包銷承諾，故其僅準備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包銷而非按承諾基準。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如股份配售、銀行借貸及公開發售。較供股而言：(i)股份配售未能提供機會供現有股東按比例參與股權發行；(ii)銀行借貸或其他類型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及資產負債比率；及(iii)公開發售未能提供機會供現有股東於市場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較上述其他替代集資方式而言，以供股作為集資方式更具成本效益，更高效且更有利。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僅約13.2百萬港元，而其六個月虧損(不包括非現金性質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虧損以及一次性出售收益)約17.3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90.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約55.8百萬港元，而其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由2019年12月31日約135.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約4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贖回債券及持續經營虧損之現金流出所致。此外，本公司已預留約15百萬港元以準備贖回若干其他債券。因此本公司擬進行供股以補足其財務資源並完善其財務狀況。

##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其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預計分別約為99.0百萬港元及95.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優先順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首1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企業開支及一般管理費用(包括薪金、租金、專業費用及對本集團持牌法團之注資)；及(ii)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年6月前用於本集團醫院業務的潛在收購事項、擴充及設備購置。本公司已確認中國三間醫院作為潛在收購目標，其床位數量介乎約80至260，收治血液透析患者的能力介乎100至280人之間，而收購代價介乎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人民幣75百萬元。本公司正開展盡職調查並與潛在賣方及收購目標協商商業條款，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該等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性協議。倘供股完成時接納水平為大部分，而任何該等收購事項於2021年6月前並未落實，本公司有替代計劃，動用約人民幣13百萬元用於為本集團一間現有血液透析中心擴充收治能力、整修及購買設備，約人民幣6百萬元用於為另一間現有血液透析中心購買設備，及最多人民幣9.5百萬元用於收購上述兩間中心的少數股權。倘目前協商中的該等收購事項並無落實，而仍有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本公司擬繼續探尋其他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或建立自有新血液透析中心。本公司將於其日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向股東更新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優先預留足夠資金滿足其企業開支及一般管理費用需要以維持其持續經營，並往下調整其收購及擴展預算。

倘供股獲悉數或大部分認購，本公司目前尚無計劃或意向(初步或具體)且於未來12個月內亦無預期開展任何其他股本籌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未獲大部分認購，本公司或會推出其他股本籌資活動以補充本集團財務資源，滿足其開支及一般管理費用並為其業務發展籌措資金。本公司目前尚無任何有關替代籌資活動之具體計劃(包括形式，時間，條款及規模)，並希望首先專注供股。儘管如此，倘獨立股東投票反對供股或供股最終大部分認購不足，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無意推出另一相似供股或公開發售。

##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股份僅由參與股東認購，且概無未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9,335,259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57%；及(ii)本公司透過該9,335,259股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0.56%)將配發及發行予參與股東，而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0,000港元。倘供股所得款項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企業開支及一般管理費用，本公司擬向暢健(由俞先生控制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獲取無抵押、年利率6.5%及為期9個月的貸款融資最多15百萬港元(「貸款融資」)，以令本公司有時間制定其他集資方案。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如落實)應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由於貸款融資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14A.90條，貸款融資應完全豁免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貸款融資尚待落實，本公司將於確實需要貸款融資及透過具約束力貸款協議予以落實時審閱其條款，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在貸款融資獲全面豁免的情況下作出供股東參考之自願公告)。

並無悉數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攤薄。然而，於決定進行供股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平衡因素，即：(a)出於上述原因，為實現本公司增長及發展必須籌集資金；(b)透過供股，所有合資格股東可獲得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及參與本公司增長及發展的同等機會；(c)不想參與供股的股東可以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d)股東不僅會優先獲得決定是否接納供股配額的權利，而且少數股東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供股；及(e)由於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故供股將提高該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給本公司帶來的裨益超過對非參與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促進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供股亦令現有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權益及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鑑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權結構之變動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i)所有供股股份獲股東悉數認購，且概無不合資格股東；(ii)概無供股股份獲股東(參與股東除外)認購，並且包銷商已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未承購股份；及(iii)供股股份僅由參與股東認購，且概無未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於以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除外) 認購，並且包銷商已成功 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 未承購股份(附註6)		假設供股股份僅由參與 股東認購，且概無未承購 股份由包銷商成功促使 認購人認購(附註7)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偉信(附註1)	756,061,682	45.83	1,512,123,364	45.83	1,512,123,364	45.83	763,690,507	46.03
金福(附註2)	246,924,406	14.97	493,848,812	14.97	246,924,406	7.48	246,924,406	14.88
暢健(附註3)	169,117,647	10.25	338,235,294	10.25	338,235,294	10.25	170,824,081	10.30
劉先生(附註4)	62,865,000	3.81	125,730,000	3.81	62,865,000	1.91	62,865,000	3.79
包銷商所促使的 認購人(附註5)	—	—	—	—	724,557,404	21.96	—	—
公眾股東	414,767,998	25.14	829,535,996	25.14	414,767,998	12.57	414,767,998	25.00
總計	<u>1,649,736,733</u>	<u>100.00</u>	<u>3,299,473,466</u>	<u>100.00</u>	<u>3,299,473,466</u>	<u>100.00</u>	<u>1,659,071,992</u>	<u>100.00</u>

附註：

- 偉信為一間由俞先生的配偶周女士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
- 根據代表本公司前董事楊旺堅先生(「楊先生」)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金福為一間已發行股份中：(a) 65%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 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及(c) 15%以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的公司。金福被視為俞先生之受控法團。
- 暢健為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而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5. 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僅會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承購股份而不會自身認購該等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每名其所促成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該等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30% (或其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比例) 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i)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6. 由於契諾股東的集體持股量已經接近上限75%，倘概無股東(參與股東除外)參與供股，包銷商必須成功配售至少部分包銷股份，方可完成供股，獲得合理的所得款項淨額。否則，儘管有不可撤回參與承諾，供股的縮減機制仍將縮減參與股東所承諾股份的絕大部分，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
7. 倘僅有參與股東參與供股，並且概無未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供股的縮減機制仍將按比例縮減參與股東所承諾股份，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取得少數股東之批准，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定一致行動方集團(包括偉信、暢健及金福)共同擁有本公司約71.05%的投票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偉信、暢健、金福及劉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或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之條款及包銷協議以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及包銷協議以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章程(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內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之法律顧問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如供股未獲全額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及包銷商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供股條件獲悉數達成之前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相應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現載於本通函第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現載於本通函第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謹啟

2020年10月23日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供股之條款及包銷協議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3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11至第31頁及第33至第5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供股之背景及理由並考慮載於通函第33至54頁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之建議，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例)及包銷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春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0年10月23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通函。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建議供股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供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致股東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作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0港元發行最多1,649,736,733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99.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取得少數股東之批准，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定一致行動方集團(包括偉信、暢健及金福)共同擁有 貴公司71.05%的投票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向 貴公司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偉信、暢健、金福及劉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之條款及包銷協議以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包銷協議以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任何可被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其他人士，並與 貴公司及該等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除就以下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以及有關收購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其均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之綜合文件；(i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及有關償還貸款的特別交易，此等交易均載於日期為2019年3月1日之通函；及(iii)有關不行使購回權以要求鍾森生先生及Eva Au女士購回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之關連交易，其載於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之通函。

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任何可被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製訂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乃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及該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股東亦將於通函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獲告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分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乃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實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乃合理之舉，以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

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包銷商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倘本函件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自所述相關資料來源正確及恰當地摘錄、轉載或呈列，且不得斷章取義地引用。

務請股東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全部內容概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9年報**」)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2020年中期業績**」)之 貴集團主要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b>82,092</b>	<b>78,659</b>	<b>40,775</b>	<b>29,666</b>
— 保健及醫療業務	37,061	43,863	20,936	19,270
— 美容及健身業務	44,858	34,754	19,826	10,363
— 金融業務	173	42	13	33
<b>年／期內虧損</b>	<b>(78,154)</b>	<b>(151,997)</b>	<b>(41,076)</b>	<b>(39,543)</b>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2,911	135,028	46,224
資產總值		329,057	305,381	197,578
總負債		230,798	206,705	135,173
總權益		98,259	98,676	62,40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19年報，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78.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1百萬港元減少約4.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事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保健及醫療業務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9百萬港元；及(ii)美容及健身業務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8百萬港元。具體而言，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2019年深圳的消費者信心減弱(ii)深圳市政府發出城市重建令，以致貴集團一家深圳美容中心須於2019年4月關閉；及(iii)消費者信心減弱導致的店舖開業步伐減慢。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78.2百萬港元增加約73.8百萬港元或94.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52.0百萬港元。該項虧損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虧損增加約11.3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的減值虧損增加約60.1百萬港元。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美容及健身業務面對深圳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尤其是自2019年第三季起消費者信心減弱的環境，預計該趨勢在未來將會持續一段時間，直至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完結及深圳的消費者信心改善為止。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2020中期業績公告，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2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8百萬港元減少約27.2%。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保健及醫療業務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3百萬港元；及(ii)美容及健身業務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4百萬港元。具體而言，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消費模式轉變而導致的服務業下行及消費市場疲弱。然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1.1百萬港元減少約3.9%或1.6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9.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抵免約1.9百萬元所致，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約0.2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總權益分別約為197.6百萬港元、135.2百萬港元及62.4百萬港元。

### 2. 供股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包括貴集團於湖南省透過兩間醫院經營的醫院業務以及貴集團於深圳的會所業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包括位於深圳並以「瑪莎」為名的美容中心及產品店舖；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兩間於香港獲許可從事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貴集團透過湖南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及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經營其醫院業務。上述醫院均已取得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地方部門授出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經營血液透析治療等許可醫療。

誠如2020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消費模式的轉變並對貴集團於中國的會所及美容及健身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之公告所披露，透過出售貴集團會所業務削減虧損，貴集團正尋求日後業務發展及擴張之合適商機。貴集團經營的各項業務分部中，醫院業務的用戶忠誠度較高且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新消費模式影響最小。此外，隨著公眾衛生保健意識的增強，貴公司預計中國對高質量血液透析服務提供商的需求將會增長。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中經營醫療業務的經驗已為進一步推出業務發展及擴展奠定了堅實基礎。貴公司現時計劃(i)收購於中國血液透析中心的多數股權；(ii)透過擴大其現有醫院的收治能力增加其收益；及(iii)透過購買(而非租賃)若干設備提升其盈利能力。

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其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預計分別約為99.0百萬港元及95.9百萬港元。貴公司擬按下列優先順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首15.0百萬港元用作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企業開支及一般管理費用(包括薪金、租金、專業費用及對貴集團持牌法團之注資)；及(ii)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年6月前用於貴集團醫院業務的潛在收購事項、擴充及設備購置。貴公司已確認中國三間醫院作為潛在收購目標，其床位數量介乎約80至260，收治血液透析患者的能力介乎100至280人之間，而收購代價介乎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人民幣75百萬元。貴公司正開展盡職調查並與潛在賣方及收購目標協商商業條款，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該等潛在收購事

項訂立任何具約束性協議。倘供股完成時接納水平為大部分，而任何該等收購事項於2021年6月前並未落實，貴公司有替代計劃，動用約人民幣13百萬元用於為貴集團一間現有血液透析中心擴充收治能力、整修及購買設備，約人民幣6百萬元用於為另一間現有血液透析中心購買設備，及最多人民幣9.5百萬元用於收購上述兩間中心的少數股權。倘目前協商中的該等收購事項並無落實，而仍有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貴公司擬繼續探尋其他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或建立自有新血液透析中心。倘供股認購不足，貴公司將優先預留足夠資金滿足其企業開支及一般管理費用需要以維持其持續經營，並往下調整其收購及擴展預算。

倘供股獲悉數或大部分認購，貴公司目前尚無計劃或意向(初步或具體)且於未來12個月內亦無預期開展任何其他股本籌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未獲大部分認購，貴公司或會推出其他股本籌資活動以補充貴集團財務資源，滿足其開支及一般管理費用並為其業務發展籌措資金。貴公司目前尚無任何有關替代籌資活動之具體計劃(包括形式，時間，條款及規模)，並希望首先專注供股。儘管如此，倘獨立股東投票反對供股或供股最終大部分認購不足，貴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無意推出另一相似供股或公開發售。

假設供股股份僅由參與股東認購，且概無未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9,335,259股供股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57%；及(ii) 貴公司透過該9,335,259股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0.56%)將配發及發行予參與股東，而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0,000港元。倘供股所得款項不足以滿足貴公司之公司開支及一般管理費用，貴公司擬向暢健(由俞先生控制的公司及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申請短期貸款。

###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之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的數據，自2013年至2018年，全國醫療衛生累計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7.5萬億元，複合平均增長率約為11.3%。2019年，全國醫療衛生支出預算為約人民幣1.7萬億元，相當於全國支出總額約7.0%。2019年，全國醫療衛生機構諮詢總數增長約4.1億例至約87億例，漲幅約4.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20年8月6日發佈的《2020年上半年中國財政政策執行情況報告》，自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影響，與疫情防控相關以加強公共衛生體系的衛生開支增加約67.8%。

此外，吾等自國家衛健委於2019年7月刊發的《健康中國行動(2019–2030年)》注意到，中國政府提倡定期參加體檢，監測血壓、脈搏等情況，發現異常情況及時做好記錄。

吾等亦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資料注意到，2018年，全國入院總人數為約254.5百萬人，較2017年約244.4百萬人增加約10.1百萬人或4.1%。特別是，湖南省及雲南省於2018年的入院總人數分別約為15.4百萬及9.6百萬人，較2017年的約14.7百萬人及8.9百萬人分別增加約0.7百萬人或4.8%及0.7百萬人或7.9%。

此外，根據湖南省統計局的統計資料，2019年湖南生產總值(「GDP」)約為人民幣5.4萬億元，年增長率約為7.0%。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中國(特別是湖南省)的醫療衛生行業呈現積極向好增長態勢。

貴集團於近年／期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6%。此外，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約17.3百萬港元，現金及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135.0百萬港元減少約65.8%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46.2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且吾等認同，為了加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籌集長期股權資本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加強貴集團的資本基礎，於中長期內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貴集團的資本支出及投資需求。

吾等經向董事諮詢後獲悉，董事認為(i)隨著公眾衛生保健意識的增強，董事預計中國對高質量血液透析服務提供商的需求將會增長；(ii)中國醫療衛生行業的市場前景樂觀；及(iii)儘管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參與股東已就接納向貴公司發出不可撤回參與承諾，以保證貴公司至少能收到該等參與股東之款項，並假設供股股份僅由參與股東認購，且概無未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9,335,259股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參與股東，而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0,000港元(「最差情況」)。該所

得款項不足以滿足估計相關開支約2.0百萬港元，從而導致現金流出約1.5百萬港元。就最差情況而言，貴公司擬向暢健(由俞先生控制的公司及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獲取無抵押、年利率6.5%及為期9個月的貸款融資最多15百萬港元，以令貴公司有時間制定其他集資方案。儘管有上述情況，吾等自董事處獲悉，最多15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僅會於出現最差情況時可用。因此，吾等認為最差情況及貸款融資應作為整體加以考慮。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收到足夠所得款項以滿足估計相關開支。基於上文所述及上文所提及之對資金的迫切需求，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用於貴集團醫院業務潛在收購事項、擴充及設備購置之所得款項淨額乃屬公平合理。

### 3. 融資替代方案

誠如與貴公司所討論者，吾等深明董事會於決議提出供股建議前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案，包括以下內容：

#### (i) 新股配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且吾等亦認同，新股配售將涉及按折讓價向外部人士發行大量新股份，而現有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因而新股配售將對股東持股造成重大攤薄影響。

#### (ii) 公開發售

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無法提供靈活性供有意認購供股股份的股東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權利配額來增加其於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或令選擇不認購股份的股東透過於規定期限內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來減少彼等於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從而獲取經濟利益。

#### (iii) 債務融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額外的債務融資將引致額外的利息成本，影響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並加重資產負債比率，吾等認為此情況並不理想。

根據2020中期業績公告，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佔權益的比率)約為146%。鑑於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及貴集團的高資產負債比率，貴集團可能難以按優惠條款取得銀行借貸。

相比之下，透過供股募集股本將不會附帶利息，故相比債務融資會產生利息成本，貴公司將節省應付利息。因此，較債務融資而言，供股將令貴公司加強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產生利息費用。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且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與其他替代集資方法相比，供股乃於特定情況下更具成本效益、更有效及更有利的集資方式，原因是(i)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持股量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平等機會，從而避免股權攤薄，而合資格股東可藉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依照自己的意願決定參與貴公司成長機會之程度；(ii)供股容許決定不承購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及(iii)供股有利貴公司加強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產生利息費用，且有助貴公司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

#### 4. 供股之主要條款

##### 4.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0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經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由貴公司釐定，當中已參照(i)貴公司擬定之集資規模；(ii)股份市價；(iii)現行市況；及(iv)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以下資料性分析以方便說明：

##### 與現行市價之比較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0港元折讓約17.8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834港元折讓約2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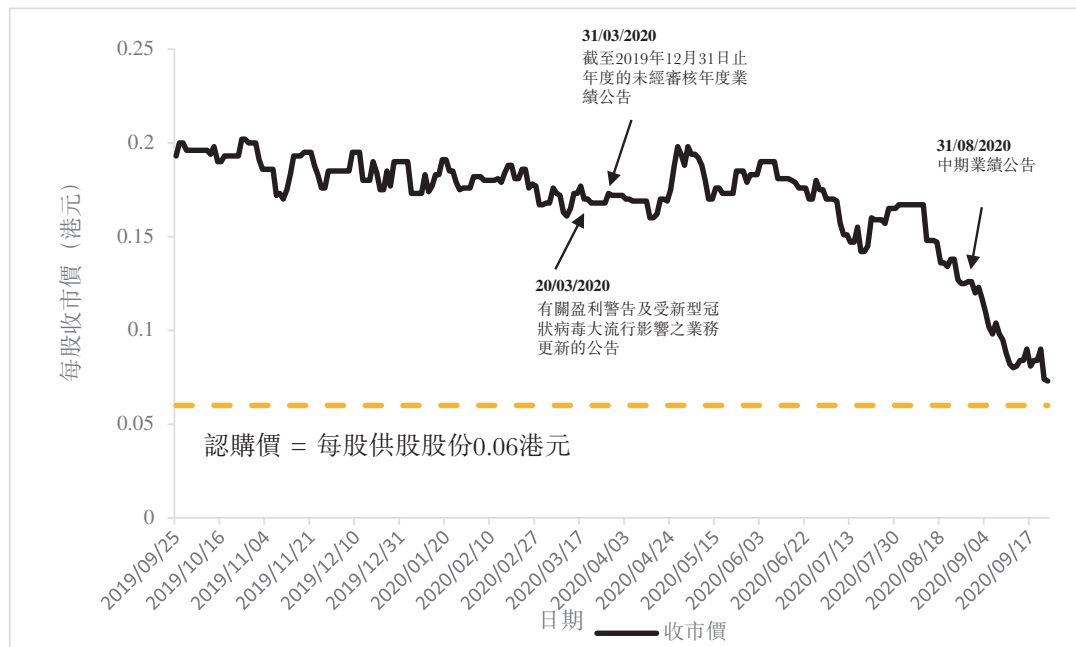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843港元折讓約28.83%；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665港元折讓約9.77%；
- v) 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55,828,000港元除以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649,736,733股計算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338港元溢價約77.30%；及
- v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60港元折讓約21.05%。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普遍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

### 與過往收市價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根據截至包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審閱 貴公司股價之變動情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9月25日錄得的每股0.073港元，而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2019年10月24日及2019年10月25日錄得的每股0.202港元。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169港元。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0港元低於回顧期間的每股每日收市價，並較於回顧期間(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0.3%；(i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7.8%；及(iii)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64.5%。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價高於認購價。吾等亦注意到，如上圖所示，股份之現行市價於回顧期間呈現整體下跌趨勢。具體而言，(i)於最近20個交易日直至包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日均每股收市價為0.09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0.060港元之認購價較於最近20個交易日直至包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日均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3.3%；及(ii)於最近10個交易日直至包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日均每股收市價為0.083港元，每股供股股份0.060港元之認購價較於最近10個交易日直至包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日均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7.3%。鑑於現行歷史交易價格已反映 貴公司基於其財務業績、公司行動及現行市場情緒之市值，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照股份現行市價釐定認購價及折讓來增加供股吸引力之做法乃屬公平合理。否則，股東參與供股之激勵將大為削弱。此外，如下文「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一段所討論，吾等亦注意到以折讓現行市價設立認購價來增加吸引力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屬市場普遍做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審閱股份之交易流通性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除審閱股份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回顧期間內股份的交易量數據，詳情於下表說明：

	當月／期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相應 月份／期間 交易天數	有關 月份／期間 平均每日 交易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有關月份／ 期間結束時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 百分比 (附註2)
<b>2019年</b>				
9月(自9月25日開始)	75,000	4	18,750	0.01%
10月	224,525	21	10,692	0.01%
11月	5,135,150	21	244,531	0.01%
12月	795,175	20	39,759	0.00%
<b>2020年</b>				
1月	1,560,283	20	78,014	0.01%
2月	1,635,000	20	81,750	0.01%
3月	315,000	22	14,318	0.01%
4月	665,000	19	35,000	0.01%
5月	355,000	20	17,750	0.01%
6月	452,250	21	21,536	0.01%
7月	5,997,368	22	272,608	0.02%
8月	7,719,841	21	367,611	0.02%
9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6,980,750	19	367,408	0.02%
			最高	0.02%
			最低	0.01%
			平均	0.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翌日披露表、每月報表及公告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的計算方法為將當月／期內的總交易量除以該月／期內的交易日數，但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交易日。
2. 根據 貴公司於相關月底刊發的每月報表所列已發行股份數目。

誠如上表所說明，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內各月每個交易日買賣的股份平均數目佔各相關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約0.02%。鑑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相對低的交易流動性，股東將難以在不影響股份價格的前提下在公開市場收購／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的現行過往收市價有所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實屬合理。

#### 與最近供股交易之比較

吾等已獨立審閱包銷協議日期(即2020年9月25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之供股。按有關搜尋條件，吾等已識別24宗供股(「供股可比公司」)以進行比較。儘管有關可資比較供股所處情形或會有別於 貴公司有關情況，吾等認為，把握有關供股交易之現行市況為期六個月乃屬充分且公平合理，而可資比較供股(僅作闡述之用)作為過往六個月期間之供股交易之檢討更能顯示現行市況。就吾等深知，供股可比公司的清單乃符合上述搜尋條件有關供股的詳盡清單，並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可作為有關供股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用途，有關詳情載列下表。

儘管供股可比公司可能與 貴集團在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要方面不同，供股可比公司仍可作為有關其他供股下認購價與相關股份現行市價比較的近期市場慣例之市場參考資料，及反映供股認購價之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 基準	認購價 較最後交 易日收市 價的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的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資產 淨值 的溢價/ (折讓) (%) (附註1)	最大攤薄 (%)	包銷佣金 (%) (附註1)	額外 申請 (是/否)
2020年9月18日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8291)	3供1	(19.40)	(5.70)	(89.60)	75.00	不適用	否
2020年9月11日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3)	3供1	(23.66)	(7.79)	不適用	75.00	不適用	否
2020年9月3日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8341)	3供1	(16.70)	(4.80)	不適用	75.00	不適用	否
2020年8月28日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2供1	(25.00)	(10.00)	(81.10)	66.67	2.00	否
2020年8月28日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1150)	5供2	(10.57)	(3.51)	不適用	71.43	2.00	是
2020年8月24日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8269)	5供2	(11.10)	(3.60)	(82.50)	71.43	2.50	是
2020年8月10日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75)	1供2	(28.95)	(20.59)	不適用	33.33	5.00	是
2020年8月5日	長城匯理公司(8315)	1供3	(27.54)	(21.88)	不適用	25.00	固定金額 200,000港元	是
2020年7月30日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5供1	(29.17)	(6.59)	(60.47)	83.33	5.00	是
2020年7月16日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1270)	1供2	(13.60)	(9.50)	(79.70)	33.33	非包銷 基準	是
2020年7月7日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5供1	(28.57)	(6.25)	不適用	83.33	3.50	是
2020年7月6日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9)	3供10	(41.79)	(20.33)	不適用	23.08	零	是
2020年7月2日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41)	1供2	(58.30)	(48.20)	(16.70)	33.33	非包銷 基準	是
2020年6月9日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293)	2供7	(46.90)	(35.00)	(70.70)	22.22	2.00	是
2020年6月1日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102)	3供2	零	0.67	(34.21)	60.00	零	否
2020年5月29日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0)	1供2	零	零	不適用	33.33	(i)200,000 港元或 (ii)2.5%中 較高者 (附註2)	否
2020年5月27日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239)	2供1	(14.89)	(5.51)	不適用	66.67	非包銷 基準	是
2020年5月26日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8089)	1供2	(24.53)	(17.81)	(62.93)	33.33	3.00	是
2020年5月22日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572)	1供2	(10.00)	(6.90)	(87.98)	33.33	5.00	否
2020年5月19日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8103)	5供1	(64.00)	(22.90)	不適用	83.33	3.00	是
2020年5月15日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22)	1供5	零	零	270.37	16.67	非包銷 基準	是
2020年5月11日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39)	2供1	(30.35)	(12.50)	(98.40)	66.67	1.75	是
2020年4月9日	申西控股有限公司(8377)	1供2	(12.20)	(8.50)	不適用	33.33	3.50	是
2020年3月25日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922)	3供2	(32.89)	(18.09)	(84.86)	60.00	非包銷 基準	是
	最低		(64.00)	(48.20)	(98.40)	16.67	零	
	最高		零	0.67	270.37	83.33	5.00	
	平均		(23.75)	(12.30)	(44.52)	52.42	2.73	
	中位		(24.10)	(8.15)	(79.70)	60.00	2.75	
2020年9月25日	貴公司(2700)	1供1	(17.81)	(9.77)	77.30	50.00	2.50	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不適用乃由於有關資料並無載入對應已刊發公告之分析中。
2.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採用非包銷基準供股，而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促使獨立承配人以按竭盡所能基準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未售出供股股份。這與貴公司現時承諾之供股相若，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並且無論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可能會繼續進行，直至完成。

誠如上表所示，大多數供股可比公司的認購價均定於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每股收市價有折讓之價格，介乎約零至約64.00%，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分別約為23.75%及24.10%。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7.81%（「最後交易日折讓」），屬於供股可比公司的折讓範圍內，並大致與供股可比公司的平均折讓率約23.75%（「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及與供股可比公司的折讓中位數約24.10%（「最後交易日折讓中位數」）一致。

吾等亦注意到，供股可比公司的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或折讓介乎折讓約48.20%至溢價約0.67%，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分別約為12.30%及8.15%。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9.77%，屬於供股可比公司範圍內，並大致與供股可比公司的相應平均數及中位數一致。

此外，誠如上表所示，供股可比公司的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98.40%至溢價約270.37%，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分別約為44.52%及79.70%。認購價較於2020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77.30%，遠高於供股可比公司認購價較彼等各自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供股之最大攤薄影響約50.00%屬於供股可比公司最大攤薄影響範圍內，並低於供股可比公司最大攤薄影響之平均數及中位數。然而，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對供股之條款及包銷協議發表意見；
- (ii) 供股所按基準為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平等機會維持彼等之持股比例及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
- (iii)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彼等有機會在市場上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v) 所有供股案例普遍具固有攤薄性質；
- (v) 最大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未有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時始會發生；及
- (vi) 供股帶來正面財務影響，詳情載於上文「2.供股之背景及理由」及下文「6.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兩節，

吾等認為，對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具備合理理據支持。

基於以上對股份過往收市價及供股可比公司的分析，吾等認為，認購價屬於供股可比公司範圍。因此，儘管每股股份0.060港元的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且最後交易日折讓略高於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及最後交易日折讓中位數，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考慮到(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12)個月的股份交易流通性偏低；(i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收市價普遍呈下降趨勢以及理論除權價；(iii)大多數供股可比公司所進行供股的認購價亦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及(iv)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2 包銷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包銷協議規定佣金費率為2.5%，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供股可比公司(詳情載於上文5.1段)，供股可比公司的包銷佣金處於最低零至最高5.00%的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73%及2.75%。由於供股的包銷佣金2.5%乃處於供股可比公司範圍並低於供股可比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詳情載於本函件第5.1節「與最近供股交易之比較」一段)，吾等認為，根據包銷協議的包銷佣金2.5%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敬請留意，倘包銷商行使彼等於包銷協議下之終止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授予包銷商該等終止權利條文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由於在包銷協議中包含終止條款實屬平常且終止事件在性質上屬慣常，故吾等認為該等條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吾等亦已審閱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且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同尋常之條款。

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不包括承諾股份)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 貴公司已接洽多所金融機構以探尋包銷供股之意向。 貴公司所接洽的金融機構中，僅包銷商(即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表示有意成為供股包銷商，因其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更為熟悉。然而，由於礙於彼作為持牌法團之財務資源所限，包銷商並無計劃作出任何包銷承諾，故其僅準備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包銷而非按承諾基準。就此而言，經計及(i)包銷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與市場做法基本一致；(ii)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認購其供股股份之按比例暫定配額；(iii)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將為 貴公司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供分派渠道；及(iv)尤其是，供股之包銷佣金之2.5%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乎並低於可資比較供股包銷佣金之2.5%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包銷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保證獨立股東之利益。

### 4.3 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i)所有供股股份獲股東悉數認購，且概無不合資格股東；(ii)概無供股股份獲股東(參與股東除外)認購，並且包銷商已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未承購股份；及(iii)供股股份僅由參與股東認購，且概無未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於以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除外)認購，並且包銷商已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未承購股份(附註6)		假設供股股份僅由參與股東認購，且概無未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附註7)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偉信(附註1)	756,061,682	45.83	1,512,123,364	45.83	1,512,123,364	45.83	763,690,507	46.03
金福(附註2)	246,924,406	14.97	493,848,812	14.97	246,924,406	7.48	246,924,406	14.88
暢健(附註3)	169,117,647	10.25	338,235,294	10.25	338,235,294	10.25	170,824,081	10.30
劉東先生(附註4)	62,865,000	3.81	125,730,000	3.81	62,865,000	1.91	62,865,000	3.79
包銷商所促使的認購人(附註5)	—	—	—	—	724,557,404	21.96	—	—
公眾股東	414,767,998	25.14	829,535,996	25.14	414,767,998	12.57	414,767,998	25.00
總計	<u>1,649,736,733</u>	<u>100.00</u>	<u>3,299,473,466</u>	<u>100.00</u>	<u>3,299,473,466</u>	<u>100.00</u>	<u>1,659,071,992</u>	<u>100.00</u>

附註：

- 偉信為一間由俞先生的配偶周女士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
- 根據代表 貴公司前董事楊旺堅先生(「楊先生」)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金福為一間已發行股份中：(a) 65%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 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及(c) 15%以 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的公司。金福被視為俞先生之受控法團。
- 暢健為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而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劉東先生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
5. 由於包銷商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僅會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承購股份而不會自身認購該等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每名其所促成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該等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30%(或其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比例)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i)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6. 由於契諾股東的集體持股量已經接近上限75%，倘概無股東(參與股東除外)參與供股，包銷商必須成功配售至少部分包銷股份，方可完成供股，獲得合理的所得款項淨額。否則，儘管有不可撤回參與承諾，供股的縮減機制仍將縮減參與股東所承諾股份的絕大部分，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
7. 倘僅有參與股東參與供股，並且概無未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供股的縮減機制仍將按比例縮減參與股東所承諾股份，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

悉數承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面臨任何攤薄影響，而決定不承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該等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最高約50.00%(按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與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兩者總和得出)。

儘管如上文所討論，對獨立股東所持 貴公司按比例股權有潛在攤薄，經考慮：

- (i) 獨立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ii)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iii) 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可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款供股權以獲取經濟利益；
- (iv) 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的資產淨值及過往及現行市價大幅度折讓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及
- (v) 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的保證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將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

吾等認為，儘管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有累計攤薄影響，惟其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彼等按比例獲配發供股股份時方會發生，故供股可滿足急切的資金需要以撥付發展成本，符合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 4.4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配發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各項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而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將不納入參考。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碎股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貴公司將採取措施，以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控股股東集團**」)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倘彼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控股股東集團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貴公司將不受理控股股東集團的額外股份申請。

根據吾等對分配基準的審閱，吾等並不知悉相比供股可比公司有任何異常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分配基準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

### 5. 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

#### 現金資源

於供股完成後，預計貴公司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5.9百萬港元。貴公司擬按下列優先順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首15.0百萬港元用作貴集團企業開支及一般管理費用(包括薪金、租金、專業費用及對貴集團持牌法團之注資)；及(ii)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貴集團醫院業務的潛在收購事項、擴充及設備購置。因此，於供股完成即最多1,649,736,733股供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後，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6.2百萬元，貴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將增加約95.9百萬元至約142.1百萬元。誠如本函件上文「2.供股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預留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屬公平合理。

###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2020中期業績公告，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債務總額(包括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81.5百萬元及約55.8百萬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即貴公司債務總額與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約為146.1%。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1.9百萬元。緊隨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所得款項淨流入而為約127.8百萬元(假設最多1,649,736,733股供股股份均獲發行及配發)。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可為貴公司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及提升整體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2020年10月23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2年經驗。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i)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4至162頁(「**2017年報**」)；(ii)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5至170頁(「**2018年報**」)；(iii)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7至152頁(「**2019年報**」)；及(iv)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34頁(「**2020中期報告**」)。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

請參閱下文所載的超連結：

2017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n201804308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n20180430840_c.pdf)

2018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287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2870_c.pdf)

2019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093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0937_c.pdf)

2020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30/202009300078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30/2020093000785_c.pdf)

##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2020年8月3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i)租賃負債總額約69,755,000港元，(ii)應付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債券約12,204,000港元(以年利率5%及7.15%計息並於2023年6月28日及2024年3月24日到期)，及(iii)其他應付款項約14,835,000港元，由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日後的贖回流程延遲(本公司一方對此並無過錯，須待訴訟及各方爭議解決)，其為無抵押、免息、於要求時償還且從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透支、債務證券及其他借款、按揭、押記或租賃負債、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2020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之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包括本集團位於湖南省透過兩間醫院經營的醫院業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包括位於深圳市並以「瑪莎」品牌的美容中心及產品店舖；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兩間於香港獲許可從事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本集團透過湖南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及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經營其醫院業務。上述醫院均已取得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地方部門授出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經營血液透析治療等許可醫療。

本集團生產設施主要位於湖南省及深圳市。自2020年1月下旬起，中國各地實施了旅遊限制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對旅客實施檢疫，以嘗試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因此，本集團的部分工作人員被限制或無法於假期後返崗工作。2019新型冠狀病毒及公共衛生措施的持續已嚴重影響本集團於深圳的會所業務以及美容及健身業務。

會所業務以及美容及健身業務表現於2020年1月仍然低迷，是因農曆新年前後為該等行業的傳統淡季，並且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消費模式轉變而導致的服務業急劇下行及消費市場疲弱，並於2020年第一季度進一步惡化。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全球性爆發、中國消費市場的疲弱以及會所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於2020年5月以現金代價100,000港元出售會所業務，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789,000港元。通過出售，本集團可削減會所業務所產生的經營虧損。本集團經營的各項業務分部中，醫院業務的用戶忠誠度較高且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新消費模式影響最小。此外，隨著公眾衛生保健意識的增強，本公司預計中國對高質量血液透析服務提供商的需求將會增長。

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中經營醫療業務的經驗已為進一步推出業務發展及擴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本公司目前計劃收購中國血液透析中心的多數股權。儘管本公司尚未就該等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但為提升本公司之議價能力並表明以內部資金資源完成收購的能力，進行供股以便籌資的同時進行磋商對本公司而言十分重要。本公司亦計劃透過擴大其現有醫院的收治能力增加其收益，並透過購買(而非租賃)若干設備提升其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注意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動態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將積極採取預防措施，以減輕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其業務的影響。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該報表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就下述之供股影響予以調整。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 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 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接供股 完成後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 經審核考 經調整綜 合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 經審核每 股綜合有 形資產淨 值 港元 (附註3)	緊接供股 完成後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 經審核考 經調整每 股綜合有 形資產淨 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060港元 的最多1,649,736,733 股供股股份	31,850	95,900	127,750	0.019	0.039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060港元的最少 9,335,259股供股股份	31,850	(1,454)	30,396	0.019	0.018

附註：

1.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1,850,000港元乃按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約62,405,00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以下各項：(a)商譽約10,728,000港元，(b)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約13,250,000港元，及(c)非控股權益約6,577,000港元。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5,9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0港元將予發行最多1,649,736,733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1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供股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

最少供股股份的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負現金流出)約1,454,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0港元將予發行之9,335,259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014,000港元計算，並假設供股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

3.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1,850,000港元除以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649,736,733股而釐定。

4. 緊接供股最多發行完成後於202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接供股完成後於202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27,750,000港元除以3,299,473,466股股份(為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最多1,649,736,73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最多1,649,736,733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

緊接供股最少發行完成後於202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接供股完成後於202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0,396,000港元除以1,659,071,992股股份(為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1,649,736,733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9,335,259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57%；及(ii)本公司透過該9,335,259股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0.56%))(假設供股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2020年10月23日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就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惟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有關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基準之適用標準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6月30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之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各基本原則作為根本。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進行核證聘用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故此，吾等概不就於2020年6月30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當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聘用，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聘用情況。

是次聘用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田新傑

執業證書編號：P07364

香港，2020年10月23日

謹啟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649,736,733</u>	股股份	<u>65,989,469.32</u>

### (ii) 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49,736,7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65,989,469.32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供股	
<u>1,649,736,733</u>	股份數目	<u>65,989,469.32</u>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多已發行	
<u>3,299,473,466</u>	及繳足股份數目	<u>131,978,938.64</u>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均已繳足及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關於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供股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部分已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對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隨附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隨附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於股份中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172,103,735 (附註1)	71.05%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62,865,000 (附註2)	3.81%

附註：

1.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該等被視為由俞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1,172,103,735股股份包括：
  - (a) 由暢健實益擁有的169,117,647股股份，暢健為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而香港影兒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 (b) 由金福實益擁有的246,924,406股股份，而根據代表楊旺堅先生(「楊先生」，金福的前董事及本公司的前董事)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金福的已發行股份中：(a) 65%(「受爭議金福股權」)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 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及(c) 15%以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Top」，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及
  - (c) 由偉信(一間由周女士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實益擁有的756,061,682股股份。周女士及偉信於756,061,682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相互重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的配偶俞先生被當作於周女士及偉信持有的756,061,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俞先生及Winning Top分別登記持有金福的20%及15%權益，金福因而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此外，根據俞先生提供的資料，(i)彼指稱對受爭議金福股權進行申索；(ii)彼已經展開對楊先生的法律訴訟(「金福訴訟」)，該訴訟視乎結果或會影響受爭議金福股權的擁有權；及(iii)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楊先生不能處理受爭議金福股權及金福所持有的246,924,406股股份，直至法院進一步發出命令或金福訴訟結束為止。

誠如下文「(b)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1(a)所述，就暢健持有的169,117,647股股份而言，俞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香港影兒和暢健擁有的權益重疊。誠如下文「(b)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1(b)所述，就金福持有的246,924,406股股份而言，俞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金福和楊先生擁有的權益重疊。誠如下文「(b)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1(c)所述，就周女士及偉信持有的756,061,682股股份而言，俞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周女士及偉信擁有的權益重疊。

2. 該等62,865,000股股份被視為由劉先生擁有的權益，其中包括(a)劉先生個人持有的22,865,000股股份；及(b)由成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成順」，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劉先生及成順於40,000,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互相重疊。
3.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649,736,733股計算。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過去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及就本公司董事現時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於股份中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周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172,103,735 (附註1)	71.05%
偉信	實益擁有人	756,061,682 (附註1(c))	45.83%
香港影兒	受控法團權益	169,117,647 (附註1(a))	10.25%
暢健	實益擁有人	169,117,647 (附註1(a))	10.25%
金福	實益擁有人	246,924,406 (附註1(b))	14.97%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46,924,406 (附註1(b))	14.97%

附註：

1.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該等被視為由周女士於當中擁有權益的1,172,103,735股股份包括：
  - (a) 由暢健實益擁有的169,117,647股股份，暢健為香港影兒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而香港影兒由俞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的配偶周女士被當作於暢健持有的169,117,6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與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的俞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重疊；

- (b) 由金福實益擁有的246,924,406股股份，而根據代表楊先生(金福的前董事及本公司的前董事)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該等股份中：(a) 65%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 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及(c) 15%以Winning Top(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的配偶周女士被當作於俞先生持有的246,924,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與上文「(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b)所述的俞先生擁有的權益重疊；及
- (c) 由偉信(一間由周女士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實益擁有的756,061,682股股份。周女士及偉信於756,061,682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相互重疊。誠如上文「(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c)所述，周女士及偉信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俞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重疊。

2.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649,736,733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4.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簽訂下列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葉珂依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的認購協議，據此，葉珂依女士認購了6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前26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1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053港元)；

- (b) 本公司與葉穎穎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的認購協議，據此，葉穎穎女士認購了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20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1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合併前股份0.053港元)；
- (c) 本公司與偉信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偉信按每股股份0.21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754,716,981股股份；
- (d) 本公司以Ample Reach Limited(「Ample Reach」)的合法代理人身份與呂華昌先生(「呂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股份出售協議，據此，呂先生同意購買Ample Reach合法實益擁有的19,531,250股股份並根據Ample Reac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8年9月10日提供的承諾契據之條款由本公司託管，相關出售價為每股股份0.19港元；
- (e)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曹利民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曹利民先生同意購買祺和有限公司(「祺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須於完成時支付的2,200,000港元，加上按比例分佔祺和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功強制執行與追收行動有關勝訴判決產生的現金所得之權利；
- (f)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陳興和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的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陳興和先生同意購買新巨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及
- (g) 包銷協議。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6.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前海金融」)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不獲轉換並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其前後，本公司接獲張學軍先生(「張先生」)及另一名為深圳市前海盛尊華龍控股有限公司(「盛尊華龍」)的公司分別據稱就收取現金贖回款項向本公司發出不同之付款指示，惟該等指示互相抵觸，而雙方均聲稱其獲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授權。本公司獲通知，盛尊華龍已展開針對張先生、香港前海金融及本公司之法律訴訟(「該訴訟」)，尋求收回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現金贖回款項。由於本公司有能力且有意願履行其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合約義務，就算贖回有所延遲亦只是因為其他訂約方未能向本公司提供一致指示而導致，因此其他訂約方需承擔全部責任，董事認為該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於該訴訟中維護本公司之法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10. 開支

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費、登記費、翻譯費以及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1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授權代表	俞淇綱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陳漢鴻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張世文 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9樓 2909-291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包銷商	格林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蘇杭街41-47號 蘇杭商業大廈 2樓01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國偉先生(附註)

附註：曾國偉先生於2019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曾先生，50歲，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

姓名	地址
<b>執行董事</b>	
俞淇綱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劉東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余向進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非執行董事**

陳漢鴻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俞周杰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蔡大維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王春林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俞先生」)，56歲，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6月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5年至2015年為第四屆及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彼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擁有逾25年的服裝及時尚行業經營及管理經驗。

劉東先生(「劉先生」)，51歲，於2018年7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在中國天津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醫學院(現稱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後勤學院)完成本科學業。劉先生在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投資、貿易以及房地產開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即中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余向進先生(「余先生」)，45歲，自2018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余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跨國企業集團及中國大型企業擔任財務及管理職務。余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預算管理及財務建模方面經驗豐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以下各職位：深圳市格林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港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中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多家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先生為金福的董事，而金福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

### 非執行董事

陳漢鴻先生(「陳先生」)，68歲，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7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清華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研修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格林證券有限公司、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的董事，以及格林證券有限公司及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擔任金福及香港影兒的董事，這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

俞周杰先生(「俞周杰先生」)，23歲，於2020年7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俞周杰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持有科學學士學位。俞周杰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負責投資策略制定、項目收購及投資組合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吳先生」)，61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目前為中國深圳大學設計學院教授。彼於設計領域有多年經驗，亦涉足中國的學術及商業領域。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取得設計藝術學系博士學位。

蔡大維先生(「蔡先生」)，73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現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先生於1986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專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公認會計師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認證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及總會計師。蔡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蔡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曾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前稱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及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曾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擔任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各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王春林先生(「王先生」)，57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其後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擔任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13.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31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54頁；
- (g)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附錄「4.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包銷協議；及
- (k)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備案及登記所有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或登記之供股(定義見下文)相關文件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格林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包銷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供股股份)；
- (b) 批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0港元向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釐定股東符合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而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須或合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最多1,649,736,733股股份(「供股股份」)；

- (c) 授權董事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i)即使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尤其是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法律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例項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對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屬必需、合適或合宜；及(ii)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原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進行認購；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令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就其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20年10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自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全部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劉東先生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漢鴻先生及俞周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